

国元·安丰·20150300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事务清算报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信托”）于2015年9月29日设立“国元·安丰·20150300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期限为24个月，现该信托计划按期终止。国元信托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进行清算，现将清算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一、信托计划名称

国元·安丰·20150300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信托计划期限

本信托期限为24个月。

三、信托计划生效日

本信托计划于2015年9月29日成立并生效。

四、信托计划规模

本信托计划规模为人民币7000万元整。

五、信托计划受托人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六、信托资金的运用

受托人于本信托成立当日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将由多个委托人指定用途的信托资金集合运用，将信托计划所募集的资金用于受让当涂县民生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涂建设”）的应收债权，通过受托人专业化的投资管理，使信托资金在承担较低风险的情况下获取较为稳定的收益，实现受益人利益的最大化。

保证措施：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当涂城投”）与当涂建设分别为当涂县财政局按期足额清偿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马鞍山国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强置业”）以其名下位于当涂县内的 1 宗土地使用权为债务方按期偿还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七、信托收益分配

信托计划终止时，进行信托财产清算，向受益人分配全部的信托收益，返还信托财产。受益人以其所持有的信托单位享有信托收益。

八、按照有关规定，受托人已在广发银行合肥分行开设独立的信托财产专户（账号 149101593010000028），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信托财产保管银行。

第二部分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情况

一、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国元信托根据《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本信托计划单独开立信托账户，建立了单独的会计账户进行管理和核算。

国元信托作为受托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相关的信托事务处理。国元信托项目管理人员及时了解国家相关经济政策，关注当涂县财政收入情况，按季制作《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书》，并向银监局、委托人（受益人）报告。

二、信托财产运用情况

本信托成立当日国元信托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将信托资金全额划入当涂建设账户。当涂县财政局已按《债务清偿合同》约定支付债务清偿价款。

第三部分 信托财产收益情况

一、本信托计划共向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 11,636,437.92 元，返还本金 70,000,000.00 元，支付律师费 2,000.00 元，支付印刷费 1,200.00 元，支付保管费 70,472.79 元，信托报酬 4,641,545.65 元。

二、国元信托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将信托财产本金及信托收益转入受益人信托受益账户。

第四部分 信托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一、信托财产清算

本信托计划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向委托人分配。国元信托依照信托文件约定出具清算报告，并将信托计划清算报告在公司营业场所和公司网站进行公告，报告给委托人和受益人。

二、信托财产的归属与分配

依据《国元·安丰·201503007 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约定，“本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归属于受益人”。根据清算结果，受托人在信托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受益人按信托资金占信托计划资金的比例分配信托财产，并划入受益人的信托受益账户。

第五部分 声明

本信托运行期内，国元信托遵从《信托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设计并完成了信托计划的运作，依照《国元·安丰·201503007 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的约定，履行了受托人义务。

委托人、受益人自本信托计划清算报告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如未提出书面异议，受托人就本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对《国元·安丰·20150300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责任，特此声明。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